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方案概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 4,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向自然人刘洋转让公司所持新疆托里县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鑫达”）100%股权和公司所持新疆托里县宝贝 8 号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贝 8 号”）80%股权。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新疆鑫达 100%股权和新疆宝贝 8 号 80%股权。上述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的情形。新疆宝贝 8 号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新疆鑫达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79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托里县，法定代表人：沙孝刚，经营范围为黄金采选。

新疆宝贝 8 号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75 万元，公司持股 80%，其余 20%

股权由自然人谢浩持有，注册地址：新疆托里县，法定代表人：沙孝刚，经营范围为黄金开采、加工、销售和探矿。

3、新疆鑫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鑫达总资产 611.76 万元，净资产-3,876.77 万元，负债总额 4,488.54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6.50 万元，净利润-4,275.47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疆鑫达总资产为 533.16 万元，净资产为-4,096.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29.69 万元。2011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19.76 万元。

4、新疆宝贝 8 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宝贝 8 号总资产 907.71 万元，净资产-254.46 万元，负债总额 1,162.17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32.54 万元，净利润-2,827.47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疆宝贝 8 号总资产为 319.87 万元，净资产为-274.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4.14 万元。2011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9.81 万元。

5、公司不存在为新疆鑫达和新疆宝贝 8 号提供贷款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情形；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疆鑫达占用公司资金 4,544.40 万元；公司为新疆宝贝 8 号提供财务资助 1030 万元，目前尚有 501.20 万元未偿还，公司本次转让新疆宝贝 8 号 80% 股权的转让金额中包括了新疆宝贝 8 号未偿还的部分。

三、交易项目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新邵辰鑫资源综合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9,700 万元全部变更到新疆鑫达项目和新疆宝贝 8 号项目，具体内容为：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筹资金 8,000 万元投资新疆鑫达项目，其中 5,200 万元收购新疆鑫达原股东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再以现金增资 2,800 万元。截止 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新疆鑫达项目 3,640 万元，在履行了募集资金变更决策程序后剩余的 4,360 万元全部改用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筹资金 6,000 万元投资新疆宝贝 8 号项目，其中 3,500 万元收购新疆宝贝 8 号 70% 股权，收购完成后，再以现金单方面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 80%，另一股东谢浩持股 20%，在履行了募集资金变更决策程

序后改用募集资金 5,340 万元投资新疆宝贝 8 号项目，不足部分 660 万元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宝贝 8 号投入的 5,34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新疆鑫达项目投入的 4,36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405.4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954.55 万元，经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新疆鑫达项目和新疆宝贝 8 号项目探获资源储量状况未达预期，公司终止了后期投入，截止目前，上述两个项目未产生效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 新疆鑫达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协议标的包括新疆鑫达 100% 股权和公司作为原股东方对新疆鑫达的全部债权。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受让方支付合同定金并经出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支付方式：

3.1、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现金 300 万元作为合同定金。

3.2、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在指定银行开立股权转让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与指定银行签订股权转让资金共管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3.3、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现金 1,200 万元整汇入共管账户。

3.4、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现金 2,500 万元整汇入共管账户。全部股权转让款到位后双方开始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共管账户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出让方。

3.5、如果因为受让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共管帐户，视为受让方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但 300 万元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受让方汇入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在双方解除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如果因出让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出让方

退还受让方定金，受让方汇入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在双方解除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

（二）新疆宝贝 8 号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协议标的包括新疆宝贝 8 号 80% 股权和公司作为原股东对新疆宝贝 8 号的全部债权。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受让方支付合同定金并经出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支付方式：

3.1、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现金 200 万元作为合同定金。

3.2、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在指定银行开立股权转让资金共管账户，并与指定银行签订股权转让资金共管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3.3、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现金 300 万元整汇入共管账户。

3.4、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现金 700 万元整汇入共管账户。全部股权转让款到位后双方开始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共管账户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出让方。

3.5、如果因为受让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共管帐户，视为受让方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但 200 定金万元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受让方汇入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在双方解除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如果因出让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出让方退还受让方定金，受让方汇入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在双方解除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

（三）定价依据与原则

双方根据标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审计结果与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五、项目转让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入新疆鑫达和新疆宝贝 8 号两家公司已经三年多，但未能探获到足够的资源储量，资源前景不明朗，继续投资缺乏必要的可行性，投资

风险较大，将上述两家公司进行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矿产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集约开发，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和减少经营压力，同意将公司所持新疆鑫达 100%股权和新疆宝贝 8 号 80%股权对外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与刘洋所签的股权转让协议。

六、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对新疆鑫达和新疆宝贝 8 号计提了大部分的长期投资和其他资产减值以及应收帐款坏帐准备，新疆鑫达股权转让后影响当期损益约为 3,300 万元，新疆宝贝 8 号股权转让后影响当期损益约为 1,000 万元。两项转让共影响当期损益约为 4,300 万元。

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自然人刘洋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根据新疆鑫达和新疆宝贝8号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两家公司未探获到足够的资源储量，资源前景不明朗，给公司造成较大经营压力，继续投资风险较大，转让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减少经营亏损。因此，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新疆鑫达100%股权和新疆宝贝8号80%股权。本次转让议案的相关资料准备充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 SJ[2011]635 号《新疆托里

县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和天职湘 SJ[2011]636 号《新疆托里县大地宝贝 8 号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